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ragoncom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經所控制公司持有	530,530,000	24.88
Dragoncom Group Limited (附註)	經所控制公司持有	530,530,000	24.88
Dragon Delta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持有	530,530,000	24.88

附註： 乃Dragon Delta Limited持有之530,530,000股股份，由韓方明博士透過Dragoncom Group Limited(前稱Dragoncom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Dragoncom (Hong Kong)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披露之權益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韓方明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